杉岭府发〔2021〕70号

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杉岭乡2021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站、办、所、中心，乡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杉岭乡2021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乡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杉岭乡2021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重庆市黔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黔江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江消安委发〔2021〕13号）要求，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我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可控，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到工作之中、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围绕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和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全力预防一般火灾事故，坚决杜绝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全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坚决遏制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1.紧盯重点场所。要持续开展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农村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单位：杉岭派出所、乡相关办站所中心)

2.紧盯重要节点。要针对全国两会、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圣诞、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零点夜查”行动，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的安全管控。要提升执勤战备等级，严格落实等级战备制度。（责任单位：杉岭派出所、乡应急办）

（二）全力预防和减少“小火亡人”事故。

1.加强隐患治理。乡应急办和综合执法大队要组织各村（居）要对辖区小微企业、“多合一”场所、自建房、农村大院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依法给予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和采取临时查封等措施。（责任单位：乡综合执法大队、应急办）

2.落实基层监管。乡应急办和综合执法大队要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做实做细消防委托执法，组织村（居）消防工作人员、安监员、网格员等力量，广泛开展以“三清三查”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检查活动，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派出所要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委会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杉岭派出所、乡应急办、综合执法大队）

3.强化宣传发动。乡文化服务中心及乡应急办要组织消防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对社区居民、老弱病残等重点群体，“走村入户”上门指导帮助查找消除火灾隐患，“面对面”宣讲安全用火用电、燃放烟花爆竹等常识；各村（居）委会要在居民小区（楼院）、村寨大院等集中设置一批消防安全知识展板，悬挂一批消防宣传标语和挂图，并通过广播、户外视频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维护消防安全。（责任单位：各村、居委会，乡文化服务中心、应急办）

（三）深入开展电气领域综合治理。

1.派出所和综合执法大队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要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发现一起立即整改一起，提高检查效率和覆盖面。（责任单位：杉岭派出所、乡综合执法大队）

2.开展电烤火箱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原则，各相关办站所中心要有针对性的加强对安全使用电烤火箱知识的宣传，同时加强对辖区销售电烤火箱的场所进行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动员村(居)民更换使用智能电烤火箱。乡级各办站所中心和各企事业单位在工作中要做到办公、营业性场所禁止使用、居民家庭不提倡使用电烤火箱，坚决遏制冬季电烤火箱事故高发的态势。（责任单位：乡各办站所中心，乡级各部门）

（四）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

1.组织集中摸排。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社区（村）为单位，集中对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场所进行全面详查。对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作隔热保温层的冷库等，切实摸清底数,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单位：乡应急办）

（五）多策并举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加大消防宣传力度。乡应急办要联合其他相关科室部门在11月份集中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期间至少开展1次大型宣传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冬春期间，乡社事办要针对辖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组织开展1次上门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各村（居）要通过微信、QQ群等向辖区群众推送消防安全提示。（责任单位：各村（居），乡应急办、乡社事办）

三、工作措施

（一）精准研判风险。2021年12月底前，由乡主要领导牵头，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判本地区、本行业冬春季火灾形势，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

（二）实行清单治理。2021年12月底前，各村（居）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对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三）集中培训发动。邀请消防专家到场，对相关办站所中心负责人、派出所民警、综治专干、网格员和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厘清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责任，掌握整治标准和检查方法。

（四）开展约谈提示。乡纪委要牵头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村（居）负责人。要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相关人员。乡应急办要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列出一份隐患整改清单，组织一次全员“一懂三会”培训，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五）严格监管执法。乡综合执法大队、公安派出所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要求依法严格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坚决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办站所中心和乡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应急办，由应急办主任孙立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动相关工作。

（二）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各村（居）和各相关办站所中心要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

（三）强化督导，严格问责。乡政府将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常态督查，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成效纳入对各村（居）及相关办站所中心的年终考核。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对因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到位，导致发生影响较大或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依法依规从重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黔江区杉岭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